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城证券作为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其他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）	是
2	其他	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根据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联盛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审字(2024)第000498号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综字（2024）第000215号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三联盛实收股本总额为45000000元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66389157.54元，净资产为-14987707.67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

根据三联盛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由“三联盛”变更为“ST 三联盛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三联盛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由“三联盛”变更为“ST 三联盛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另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2. 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3. 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；

- 4.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；
- 5.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长城证券

2024 年 4 月 29 日